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23122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BT711006735

样品名称: 侧装开门机

样品型号: H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百控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Hleo7Rw

NtHZAht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15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22栋802厂房 邮 编: 528325
电 话: 4007057668 邮 箱: service@gd-zzjc.com 网 址: http://www.gd-zzjc.com

文件编号: GDBT-B-20-F03 版本号: B/0

声 明

- 1、 报告应盖章位置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及报告涂改无效。
-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委托样品有效。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BT711006735

第 3 页 共 7 页

检验概要			
样品名称	侧装开门机	委托单位	百控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H3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2栋二层C16
商 标	/	生产者(制造商)	百控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数 量	1PCS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2栋二层C16
附加型号	/		
样品编号	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送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5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4日
检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15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22栋802厂房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检验项目	见下页检验详情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均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试验结论	合格		
主 检: 黄伟千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 核: 黄楠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批 准: 卢强珍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BT711006735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图片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BT711006735

第 5 页 共 7 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1. 器具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 I类器具和I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符合	P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	P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进行倾斜试验; 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符合	P
4.	机械强度	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符合	P
5.	结构	1. 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应满足GB4208的要求; 2. 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应在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4. 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的危险; 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7. 对隔间进行清洗的过程中, 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8.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设置或加以防护; 9. 电击、水或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防护部件应可靠固定; 10.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11.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手不可触到过热零件; 12.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的危险棱边; 13.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14.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	符合	P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BT711006735

第 6 页 共 7 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或板手拆除; 15.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16.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17. 棉花等纤维或吸湿材料, 不能作为绝缘使用(浸渍除外); 18.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19.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 20.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21.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22. 安全特低电压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23.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24. II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的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25.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26.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标准第29章的规定值; 27.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沉积; 28.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29.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30. 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等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31. 用手连续握持手柄, 应使手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32. II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除22.42); 33.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34. 灯座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35.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BT711006735

第 7 页 共 7 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36. 除灯头外, 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37.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38. 不同电压调节开关的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39.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 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40. 当空气用作加强绝缘时, 器具的结构应保证外壳在受外力作用而变形时, 电气间隙不应减小到低于标准规定的值。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 非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具有标准所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2. 器具不应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 能同时以电网和电池供电的器具应提供单独方式用以连接电网和电池; 3.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4.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5. 电源软线和导体的规格应符合标准要求; 6. 电源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7. I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8.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9. 电源软线弯曲及拉扭试验; 10. 电源软线的固定方式和固定装置应符合标准要求; 11. Y型和Z型连接的电源软线的导线应有适当的补充绝缘; 12. 器具输入插口应符合标准要求; 1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不适用	N/A

注:

“P”表示“通过”或“合格”;

“F”表示“不通过”或“不合格”。

“N/A”表示“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表示“不进行判定”

-----正文结束-----